

使用食上樂農公版包裝同意書

- 一、申請者必須遵守獎助規定，配合及接受主辦單位和專家審查的意見。
- 二、申請獎助的產品原料及添加物使用及製作方式，均符合現行食品安全衛生法規與本獎助計畫規定，並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。如有違反，同意貴單位取消資格，並自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
- 三、本人申請食上樂農公版包裝僅用於所申請的產品項目，不得轉為其他產品包裝或用途，且如產品管控不佳，損害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及食上樂農的品牌形象，或危害消費者的健康或權益，將全權擔負法律上責任。
- 四、公版包裝上皆印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及廣告等文字，申請者同意主辦單位得為推廣宣傳需求，可不限時間、地域及使用形式無償利用申請補助的產品，並以一些已知或未知形式翻製宣傳產品形象(如廣告、展覽會、投影、網站、電子照片檔案庫等)。
- 五、申請者同意以上提出的所有規則條款，並保證提供的產品資訊及營養標示等資料皆屬實，無造假之情事。

本人填寫之資料均為屬實，願遵守以上規定，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，如有違反，同意貴單位取消資格。

此致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申請者簽章：_____ (請以正楷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